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经销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利川市东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时 间：2021年4月15日

（说明：1.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；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